

# 範例

##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暨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書

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
農業用地證明

\*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清楚者將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\*

申請	姓名	王 小 華
	地 址	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06 號
	聯絡電話	08-8861321
核 發	( ) 郵寄【請自附掛號郵資】	
土 地 座 落	恆 春 鎮(鄉) 鵝鑾鼻 段 小段 100-10、100-11、100-12	
申請核	2 份(以3份為限，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)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標準：每筆土地新台幣50元整，申請時請先繳費，繳費收據於領取證明書時再一併發給。
- 二、本申請案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費，繳交之規費恕無法退費，故申請資料填寫時請自行確認檢查。
- 三、本申請案件處理時間為3個工作天。
- 四、申請多筆地號如需分別核發者，或需同時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者，請另填寫申請書。
- 五、申請地號如為不同段別亦可併同填入同一份申請書，但需標示清楚以利作業。
- 六、申請筆數較多可作成附表，並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地號詳如附表即可。

此 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